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0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2月23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2月26日上午10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方如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建扬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拟收购上海建扬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对其增资,以完成上海建扬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鸣延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事项,本次投资涉及总金额1466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1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相关术语解释

标的地块	指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4501号地块	系本次收购最终标的物
上海鸣延	指	上海鸣延实业有限公司	系标的地块产权人
上海建扬	指	上海建扬投资有限公司	拟收购上海鸣延100%股权
上海复新	指	上海复新实业有限公司	系上海鸣延控股股东
平安不动产	指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与上海建扬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拟在标的地块开发建设
东方铁塔本公司或公司或收购方	指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上海建扬100%股权,完成后与部分原股东共同增资,实现控制上海建扬95%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日前,上海建扬与上海复新就收购上海鸣延100%股权之事项已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金额14300万元人民币。上海鸣延的核心资产为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昆冈公路4501号"的地块,是本次投资的标的地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亦未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拟收购上海建扬100%股权,并与自然人股东共同对上海建扬增资,本次投资涉及总金额14660万元。增资完成后,东方铁塔将持有上海建扬95%股权。上海建扬与上海复新股权交易完成后,上海建扬将持有上海鸣延100%股权,即东方铁塔间接持有上海鸣延95%股权。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该投资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建扬股权"涉及交易方

交易方一:上海浩博投资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号码:310105000321989

2、公司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000号5002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4、法定代表人:袁锦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7、股权结构:上海浩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袁锦、袁辉。

8、股权情况:持有上海建扬65%股权。

9、上海浩博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方二:李冰

1、身份证号:3101121959******19

2、家庭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3、股权情况:持有上海建扬17.5%股权。

4、李冰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方三:张莹

1、身份证号:3101151982******27

2、家庭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

3、股权情况:持有上海建扬17.5%股权。

4、张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上海鸣延股权"涉及交易方

上海复新实业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号码:310105000066251

2、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可乐路288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4、法定代表人:陆顺卿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主营业务:销售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和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家用电器、照明电器、五金工具、水暖器材、汽车配件、橡塑制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仪器仪表;房屋租赁。

7、股权结构:上海复新的股东为自然人陆顺卿、陆鸣佳。

8、股权情况:持有上海鸣延100%股权。

9、上海复新与上海建扬不存在关联关系。

10、上海复新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及标的地块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1:上海建扬投资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号码:310114002852182

2、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兴邦路755号2幢3层D区3080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4、法定代表人:袁锦

5、注册资本:100万元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7、股权结构:上海建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浩博投资有限公司	65.00	65.00%
2	张莹	17.50	17.50%
3	李冰	17.50	17.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8、主要财务数据:上海建扬为2015年初新注册的公司,实收资本0元。截至目前,公司无资产,无负债,也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

(二)标的公司2:上海鸣延实业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号码:310227000052566

2、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昆冈公路4501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陆顺卿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仓储(除危险品、食品),五金交电、建材、百货批发,商务咨询;食品存储(含冷冻冷藏)(限许可证地址经营)。

7、股权结构:上海鸣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复新实业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8、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56.71万元、负债总额1125.62万元、净资产431.09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293.24万元。

根据有资质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确认,上海鸣延已多年停产闲置,其主要资产为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昆冈公路4501号"的自有土地。

(三)标的地块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鸣延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松字(2013)第014700号)标的地块的基本信息如下:

房地坐落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昆冈公路4501号
权证编号	沪房地松字(2013)第014700号
权利人	上海鸣延实业有限公司
使用权来源	出让
土地用途	一类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75233平方米
地号	松江区佘山镇南横泾村66/1丘
使用期限	50年,即 2006年7月17日至2056年7月16日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投资协议甲方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方),乙方为"上海浩博投资有限公司、李冰、张莹"(标的公司股东),丙方为"上海建扬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2、投资方案

本次收购将通过"股权收购",结合"现金增资"的方式完成,具体为:

(1)甲方收购乙方所持标的公司100%股权,基于标的公司对于标的地块未来建设开发的预期权益,经商谈收购价格确定为733万元。

(2)股权收购完成后,甲方与乙方原股东李冰、张莹共同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466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13927万元(含原认缴出资100万元),李冰、张莹各增资366.5万元,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甲方	13927	95%
李冰	366.5	2.5%
张莹	366.5	2.5%
合计	14660	100.00%

(3)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向上海复新支付上海鸣延100%股权的收购价款14300万元人民币,并办理股权过户登记,届时上海鸣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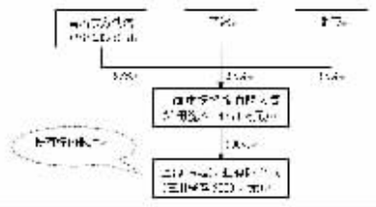

(4)本次投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合同生效条件

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5、其他条款

协议还对收购条件、具体项目实施、项目税费、违约责任、保密条款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控股子公司上海建扬将与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不动产")在"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昆冈公路4501号"标的地块展开合作,建设运营现代化物流仓储综合服务园项目。

平安不动产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旗下一级子公司,主要负责中国平安在房地产方面的投资和资金管理,目前业务领域包括商业写字楼、城市综合体、养老休闲地产和工业地产的投资;公司目前管理的在建及营运项目总资产约500亿元,项目运营经验丰富。

本次投资所涉行业属于物流服务业,是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并快速发展的行业。2014年6月份,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确定了12项重点工程,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并且明确了着力降低物流成本,推动物流企业规模化,改善物流基础设施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根据现在的行业状况,我国物流业正面临着快速发展的最好机遇期,市场发展空间广阔,公司此次投资并计划开展现代化物流产业园项目主要是为了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满足公司未来多元化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投入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拓展业务领域,丰富和完善公司发展策略的重要尝试。但是标的公司的运营及项目开展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及有效的考核制度,促进标的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由于标的公司的运营存在一定的磨合期和项目培育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七、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上海建扬各股东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

3、上海建扬与上海复新签订的上海鸣延股权转让协议;

4、交易相关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58,536,995.57	1,799,186,649.02	36.65%
营业利润	569,341,943.35	459,764,152.00	23.83%
利润总额	564,831,505.37	460,733,819.69	2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094,658.53	317,031,148.13	35.66%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当期总股本	612,500,000.00	600,000,000.00	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0.53	3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9%	12.07%	2.5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77,767,794.02	3,037,376,343.70	6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34,786,334.37	2,734,607,292.07	51.20%
股本	750,000,000.00	600,000,000.00	2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1	4.56	20.8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2013年度相比变化主要是受报告期内向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公司业绩增长因素影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发布的《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为: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至20%,实际变动幅度为35.66%,不考虑报告期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素,实际变动幅度为22%。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由2015年3月16日顺延至3月17日

一、会议延期召开的原因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原定于2015年3月16日下午14:00召开现场会议,同时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5日15:00至2015年3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2日(星期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规则,股权登记日需距网络投票开始日在2个交易日以上。原公告的股权登记日距本次会议召开日不符合网络投票规则的要求,故需将会议召开日期顺延一天。

二、延期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6日至2015年3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6日15:00至2015年3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参加现场会议人员的登记时间: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 —17:00)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事项请详见附件《关于延期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关于延期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14:00

4、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6日至2015年3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6日15:00至2015年3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兴基铂尔曼酒店会议室(三层巴黎厅)

6、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2日(星期四)

7、参加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罢免董事的议案》

1.1 罢免Hans-Peter Kruft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1.2 罢免Franz-Josef Feldhaus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12日(星期四)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 —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天堂河段)70号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0260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102609;传真号码:010-60279917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鲍丽娜

联系电话:010-60276313

传真:010-60279917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天堂河段)70号

邮编:102609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7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以下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62	京威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662;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1.01元代表议案1.1,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方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关于罢免董事的议案》	100.00元
1、	《关于罢免董事的议案》	1.00元
1.1	罢免Hans-Peter Kruft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1.01元
1.2	罢免Franz-Josef Feldhaus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1.02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3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17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15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83,344,130.30	697,156,325.35	-16.33%
营业利润	-8,050,629.34	13,082,552.86	-161.54%
利润总额	13,996,513.79	22,891,365.65	-3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2,521.69	14,570,765.26	-2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50	0.0466	-24.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1.07%	-0.2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62,068,405.31	1,799,328,336.02	2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70,640,279.96	1,362,807,487.99	0.57%
股本	312,972,972.00	312,972,972.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8	4.35	0.69%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216,206.84万元,同比增长20.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7,064.03万元,同比增长0.57%;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8,334.41万元,同比下降16.33 %;实现营业利润-805.06万元,同比下降161.54%,主要原因是前期公司高管人员变动影响公司销售政策的延续性和连贯性,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公司产品销售未达预期,导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2,113.3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399.65万元,同比下降38.8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下降所致;实现净利润1,096.25万元,同比下降 24.76 %。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16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秀浩先生有关股票质押的通知。

林秀浩先生将其所持有39,000,000股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2月26日至2017年2月24日。

截止本公告日,林秀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8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1%,其中已质押股份134,3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88%,占公司总股本的42.92%。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5-009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根据上述决议,2015年2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预期收益率: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0%]×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30%]×有效计息天数/365;

4、产品成立日:2015年2月27日;

5、产品起息日:2015年2月27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13日;

7、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8、公司认购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公司本次出资2,5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40,233.01万元的1.04%;

11、风险揭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标的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观察标的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公司不能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核查为主;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5年2月27日,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10,2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9,100万元(含本次自有资金2,500万元)。公司和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合计未到期金额19,300万元(含本次金额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8.03%。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

五、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5—005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0,028,124.34	532,701,657.35	1.38
营业利润	224,998,837.39	158,553,412.03	41.91
利润总额	240,915,342.67	172,641,535.84	3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027,187.43	162,531,077.02	4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34	4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7%	15.98%	-3.6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14,809,861.79	2,386,002,090.07	3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34,615,289.71	1,091,514,437.28	95.56
股本	475,776,000.00	268,000,000.00	7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9	4.07	10.3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54,002.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8%;实现营业利润22,499.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91%;利润总额24,091.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02.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53%;基本每股收益0.5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06%。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利润稳定增长所致 。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为321,480.99万元,同比增长34.74%;所有者权益为213,461.53万元,同比增长95.56%;股本为47,577.60万,同比增长77.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49元,同比增长10.32%。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实现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中披露:预计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为:20.00%-50.00%。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的披露。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01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12,002,766.85	1,242,869,225.93	13.61%
营业利润	41,023,460.54	25,372,703.09	61.68%
利润总额	51,998,471.00	32,405,823.68	6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87,003.46	23,171,208.76	8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05	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3.05%	2.4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87,440,878.24	977,680,979.26	1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8,440,193.20	766,014,898.50	4.23%
股本	484,249,780.00	470,019,780.00	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5	1.63	1.2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营业收入141,200.28万元,同比增加13.61%,主要原因是近几年公司专卖店营销网络建设进展顺利,投入运行的专卖店开始逐步发挥效益;OSB板(顺芯板)等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扎实推进;成品家居业务增速加快;使得报告期内国内业务销售收入稳步增长,2014年度国内销售收入实现117,249.70万元,同比增加15.34%。美国商务部双反诉讼胜诉,出口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加1,322.21万元,同比增加5.84%。

2、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58.70万元,同比增加83.79%,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报告期国内销售收入与出口销售收入均有增长,营业利润相应增加;二是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3、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年末总资产108,744.09万元,比上年末增加